

##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失樣  
態

對客戶審查措施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未對客戶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 未依規定對受裁處告誡者拒絕申請開立新帳號，或暫停其帳號全部交易功能並結清帳號。

改善作法

- 應落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規定，於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實評估客戶風險，並依規執行相關客戶審查及交易監控措施。
- 應落實「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確實辦理告誡名單之管控作業，以防止不法集團利用虛擬資產進行洗錢交易。

失樣  
缺態

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未臻完善。

缺失情節

- 對符合所定可疑交易態樣之客戶交易，未觸發可疑交易警示。
- 可疑交易態樣之監控門檻值，未與客戶風險等級有相關聯性。

改善作法

- 應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規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檢討所定監控態樣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缺失態

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保存機制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未完整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改善作法

● 應落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0 條規定，完整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與往來交易紀錄，以確保所保存之客戶交易紀錄，足以重建個別交易。

## 本國銀行

缺失  
態樣

未確實辦理公司戶之開戶審查作業。

缺失  
情節

- 對公司戶(含籌備處)之開戶審查作業，僅審查公司戶之登記文件，未確實瞭解開戶地緣性及實際營業處所地址之合理性，以作為准駁籌備處及公司戶開戶之參考。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瞭解法人客戶之業務性質，並取得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 銀行應就客戶所在地與開戶行未具有地緣性者，加強瞭解建立業務關係目的，若客戶登記之地址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稱者，應瞭解其實際營運處所地址。

缺失  
態樣

對客戶提領大額現金，有未落實臨櫃關懷。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帳戶有大額款項匯入，即於同日臨櫃提領同等金額現金者，臨櫃關懷作業有未瞭解客戶交易目的之合理性。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公會所訂「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透過與客戶交談瞭解其交易動機與目的，其交易目的是否與客戶之背景相符。

缺失  
態樣

辦理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未臻完善。

缺失  
情節

- 對存戶之匯出款項經他行認定為可疑交易資金而遭退回時，有未加強審核資金來源即同意臨櫃領現，後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
- 對不同法人戶皆由同一代理人進行大額領現交易，於部分法人帳戶交易異常遭申報疑似洗錢後，同一代理人復於未具地緣關係之聯行為其他法人戶進行大額取款之交易，未確實審查相關交易合理性。

改善  
作法

- 對交易異常案件，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查證資金來源及審視交易是否與客戶之業務與規模相符，並徵提相關資料佐證，以提升辨識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有效性。

## 信用合作社

### 缺失態樣

對客戶之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暨定期審查、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作業欠妥適。

###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評估，未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納入高風險之職業與行業。
- 對高風險客戶警示交易，未確實查證其交易合理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逕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額外採取強化措施，不利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 改善作法

- 應參照「113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洗錢及資恐弱點辨識結果，檢討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妥適性。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覈實辦理高風險客戶可疑交易查證作業。
- 應依「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高風險客戶加強持續審查措施。

缺  
失  
態  
樣

對高風險外籍人士在臺狀況資料之管控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雖定期比對高風險外籍人士在臺狀況，惟因新舊居留證證號差異，仍有部分客戶未能完成比對，如：以舊式統一證號居留證辦理開戶，未查詢是否已換發新式統一證號，致未能即時發現在臺狀態異常。
- 對顯示在臺狀況異常之高風險外籍人士，未即時於系統建檔並採取後續管制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115年1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150131386號函規定，凍結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或終止僱傭契約離境、行方不明或查處收容之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

## 證券投資信託

缺失態樣

辦理基金投資地區及客戶行業別之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基金投資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
- 辦理客戶行業別風險評估，未將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洗錢或資武擴業別等納入評估範圍。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 109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38572 號函同意備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投信投顧事業篇第 8 題規定，於基金首次投資 FATF 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前，再次辦理風險評估。
-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第一(三)規定，於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參考並蒐集內部及外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來源取得之資訊，如：國家風險評估 (NRA) 結果。

## 壽險公司

缺  
失  
態  
樣

未依所訂客戶之風險分級條件正確分類，或對客戶之職業未正確建檔。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符合公司所訂高風險條件者未評估為高風險，致未依「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規範，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 對要保人於要保書所填職業為公司所訂之高風險職業未建檔，系統資料為空值，致客戶職業風險值逕以低風險等級核計。
- 對客戶之職業已變更為高風險職業，核保時未修正系統建檔之客戶職業資料，不利後續定期審查作業及保戶再次投保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資料建檔，並依據客戶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評估客戶洗錢風險等級。

## 產險公司

缺  
態  
失  
樣

辦理貨物運輸保險業務，對客戶資料未正確建檔。

缺  
失  
情  
節

- 辦理貨物運輸保險業務，對客戶之國籍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之「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建檔為低風險國家，致低估客戶之風險評分。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資料建檔，並依據客戶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評估客戶洗錢風險等級。

##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

缺態  
失樣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行業或國籍風險等級之設定欠周延或未落實評估。

缺失情節

- 對客戶職業類別之風險評估未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載「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將新增高風險弱點行業納入評估，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常高風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高風險)。
- 對要保人之國籍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之「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未依公司所訂國家風險評分，低估客戶國籍風險。

改善作法

- 應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適時修訂行業風險等級，並確實執行客戶風險因子辨識及建檔作業，以正確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專營電子支付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未將組織型態、股權複雜度及註冊管道等項目，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如：基金會、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組織型態之特約機構及採 APP 線上申請之客戶。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電子支付機構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3 點規定，辨識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參照客戶之註冊管道、組織型態及股權複雜度等因素，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及定期審查作業未臻落實。

缺  
失  
情  
節

- 對高風險客戶有逾 1 年未辦理定期審查情形。
- 對高風險客戶之持續審查作業，未採取強化審查措施。
- 未明確訂定中、低風險客戶之定期審查頻率，致部分客戶逾多年未辦理定期審查。
- 公司或行號已登記解散，其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仍持續辦理交易。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定期審查作業及強化審查措施。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規定，確實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等因素，辦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 4 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